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64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筠瑄即魏嘉男之繼承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玖佰壹拾玖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鄧雪怡